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72	中能股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刘嵘涛、丁培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7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23年4月13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制订了2023年工作计划，形成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制订了2023年工作计划，形成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季立伟 联系电话：0451-88006777-304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